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精诚律师”），接受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精诚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精诚律师声明如下：

1、精诚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精诚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已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本所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有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精诚律师鉴于对上述文件的信赖和精诚律师进行的有关事实的调查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支持的事实，精诚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精诚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5、精诚律师同意发行人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精诚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将再次审阅并确认。

6、精诚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陈述进行了核查判断，发行人已向精诚律师作出了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在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和重大误导的承诺和声明。

7、精诚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精诚律师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0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

（二）2010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56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

精诚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由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5月26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30000000581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宿迁市宿豫区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培服，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发行人前身彩塑有限由自然人吴培服、曹薇于1997年12月共同出资设立，1997年12月23日取得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彩塑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是80万元，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的注册资本是6880万元。

精诚律师核查了彩塑有限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精诚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精诚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设立的机构，并且设立了符合其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内部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37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47.42 万元、4,158.92 万元和 5,288.45 万元，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37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由彩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在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213000000058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经营正常，依法进行年检，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一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由彩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彩塑有限于 1997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沪银”）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0）第 3173 号《验资报告》验证和精诚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

《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精诚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37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精诚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精诚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精诚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3704 号《审计报告》及精诚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37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众华沪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3704 号《审计报告》及沪众会字(2010)第 37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

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有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37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47.42 万元、4,158.92 万元和 5,288.45 万元，累计为人民币 12,094.79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5.99 亿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6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为 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收征收主管部门宿迁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以及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3705 号《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税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并经精诚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经精诚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精诚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经精诚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

一条的规定。

(5) 根据精诚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承诺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精诚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是人民币 156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2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将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3704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和精诚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精诚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由彩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30000000581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宿迁市宿豫区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培服，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它印刷品印刷；包装材料生产；化工材料（除化学危险品）销售；聚酯新材料技术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

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精诚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的有关文件后，认为：

（一）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的程序。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B073 号《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及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0）第 3173 号《验资报告》，精诚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精诚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经精诚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权利独立完整。

（三）经精诚律师核查，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

（四）经精诚律师核查后，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担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且全部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其关联企业。

(五) 经精诚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

(六) 经精诚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

(七) 综上所述，精诚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或股东的存续及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等情况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吴培服	9,000	9,000	60%
迪智成投资	3,000	3,000	20%
启恒投资	3,000	3,000	20%
合计	15,000	15,000	100%

2010年6月28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天津雷石天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并通过由天津雷石天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600万股，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吴培服	9,000	9,000	57.69%
迪智成投资	3,000	3,000	19.23%
启恒投资	3,000	3,000	19.23%
雷石投资	600	600	3.85%
合计	15,600	15,600	100%

1、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中法人股东均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现时的法人股东均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3、吴培服直接持有发行人 57.69%的股份，并通过持有迪智成投资 61.25%的股权和启恒投资 64.13%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24.11%的股份；吴培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81.80%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一个自然人和两个法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且发起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是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确认的彩塑有限的净资产，发行人的发起人对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拥有所有权，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以来也没有因此而发生法律纠纷。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之前身彩塑有限的设立履行了股东出资验证、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由彩塑有限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备案。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彩塑有限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验资等手续，并

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材料生产；化工材料（除化学危险品）销售；聚酯新材料技术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被核准经营的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目前所实际经营的业务是从事新型塑料包装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超出所核准经营范围的情形。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精诚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 经精诚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经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塑料包装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为：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培服、迪智成投资、启恒投资。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自然人：陆敬荣、吴迪、吴培龙、吴培江、吴培富、吴培红、刘顶华、陈宝军、陆伯裕、陆敬潮、陆敬卫、陆敬凯。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迪、曹薇、廖家河、陈强、金叶、

李平、郑卫、周海燕、杨淑侠、邹兆云、潘建忠、葛林、葛俊生、陆敬潮。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龚军飞、林保玲、周艳慧、蔡文。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宿迁市彩缘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汇文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宿迁市精彩塑印厂、宿迁市飞彩塑印厂、宿迁市井头包装用品厂、宿迁市景宏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宿迁市彩虹包装有限公司。

(二) 根据精诚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资金往来、采购、销售货物及关联担保等。

(三) 经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依照公平原则定价，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小股东的利益。

(五) 根据精诚律师的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有关关联方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有关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六) 根据精诚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对其房地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现发行人共计拥有 13 处土地的使用权及 15 处房屋的所有权。

(二) 发行人拥有商标权 7 项；有 1 项专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授权，专利权证书号为：ZL2004 1 0014853.7，该项专利正在办理更名为发行人的法律

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另外,发行人于2008年12月31日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号为:200810242644.6,于2010年6月17日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号为:201010205170.5,尚待取得专利证书。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

(四)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系以合法方式取得,除正在申请的专利权外,发行人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在其上述财产中设定了精诚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披露的担保或抵押事项。精诚律师确认,除该等抵押或担保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精诚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借款(融资)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原料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土地出让合同等。

经核查,精诚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均是由发行人独立签订,合法有效,自签订之日起合同主体没有发生过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宿迁市环境保护局、江苏省宿迁质量技术监督局、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发行人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

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精诚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除发行人已披露的增资扩股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 2010年3月18日，发行人与宿迁市彩缘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以29,151,392.00元的价格向宿迁市彩缘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厂房和土地使用权，并分别于2010年3月26日和2010年3月31日取得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经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土地及厂房的转让协议价款均符合土地管理部门规定的土地出让价格标准，系依照公平原则交易定价。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事宜，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三)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精诚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近三年的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精诚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精诚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其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发行人设有董事会和监事会，聘有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8人，董事会秘书1人，

财务总监 1 人。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监事是职工代表。

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 2 名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置了内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

经精诚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201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精诚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的《公司法》、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文件和精诚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8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总监 1 人。

经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均不是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精诚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没有重大变化，有关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目前设有 2 名独立董事，分别是廖家河、陈强。发行人制定

了《独立董事制度》。

经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董事任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的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精诚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精诚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按期申报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经精诚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经精诚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所募集资金用于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已取得宿迁市宿豫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0020078 号备案。

精诚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政府部门的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

精诚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东的承诺, 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吴培服、迪智成投资、启恒投资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吴培服的承诺, 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宿迁市国家税务局、宿迁市地方税务局、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宿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宿迁市国土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近三年来没有受到过上述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精诚律师协助保荐人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精诚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精诚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精诚律师认为:

发行人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外, 已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十份。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文昌 

承办律师：王春杰 

杨爱东 